

## 公法判解

## 遲來的駁回處分

##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26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訴願事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訴願無理由駁回之決定：

(A)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B)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之事件卻提起訴願。

(C) 應為處分之機關於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已為行政處分。

(D) 對於已決定之訴願事件訴願人重行提起訴願。

答案：C

## 【裁判要旨】

訴願法第2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82條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上開訴願法第82條第1項所稱之「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

## 【學說分析】

## 一、訴願法第82條第2項「已為行政處分」之概念

對於訴願法第82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是否限於滿足原申請人之申請而為有利於原申請人之處分，學說與實務上有肯否二說。

## (一) 肯定說

1. 體系解釋及文義解釋：自訴願法第82條之文義以及編列之次序觀察，第2項之規定系承接第1項之「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因此該條第2項之行政處分應係指滿足原申請人之申請之行政處分而言。至於全部或部分拒絕訴願人之申請者，應不再此範圍內。
2. 目的性解釋：自人民權益保障及程序經濟觀點出發，若此時認為一部或全部拒絕人民申請之處分亦在本條涵蓋的範圍內，則人民必須再就不利之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處分重為行政救濟。且不論訴願程序進行的程度均駁回訴願，待人民再行提起救濟就程序而言亦未必經濟。

(二) 否定說

1. 文義及歷史解釋：訴願法第82條2項之立法理由稱：「是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已不復存在，訴願無實益，……予以駁回。」足見立法者認為訴願無實益駁回之原因乃訴願人係以應做為機關不做為而請求訴願機關命其作為，是以應做為機關既已作為，不論該處分是否有利於人民，提起訴願之目的已達成，即無提起此項訴願之實益。條文文字及立法理由中皆無法看出有區別二者之意思。
2. 至於另行提起訴訟之程序是否經濟，乃立法政策之問題，並非法院所得審究。

二、學說見解：依訴願法第82條第1項之規定，訴願機關亦可能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作成准駁之處分，因此單就法條文義即編列次序，似難推論第2項必指滿足申請人申請之處分。但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避免當事人必須重新提起行政救濟之嚴重程序不經濟，以及對於人民權益保障之不周延，是以本文採取肯定說之結論，認為訴願法第82條2項中的「已為行政處分」必須要限縮解釋，限於滿足申請人申請而有利於原申請人之行政處分。

【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8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